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系務會議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籌組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進行系主任之連任或改選之選務作業。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組員因故出缺由候補成員遞補。系主任人選不得為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成立後應即互推召集人，並擔任選務會議主席，統籌系主任選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之連任，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應於成立後一週內辦理連任投票，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本系專任教師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即為連任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以書面或在系務會議公開表達無意願續任或無法連任時，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應於成立後兩週內公布遴選作業要點。
- 第七條 系主任改選之選舉採不記名投票，分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每位老師應圈選二至三人，依得票數選出前二位候選人。第二階段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在徵得其同意後，進行投票，每位教師圈選乙名，依得票數最高者為系主任當選人，若得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選出系主任當選人。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應於兩週內檢陳會議紀錄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於任期內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罷免。
-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以書面方式請辭兼主任並經校長同意，或系主任因故出缺，或系主任因罷免去職時，或系主任因故連續二個月無法執行職務，應即報請校長指定代理系主任並於一個月內籌組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進行系主任之補選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